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1日，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广汉市新丰镇三河村七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5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一套处理能力为2.5万m³/d的水解酸化+A²/O+D型滤池处理系统，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反应池、二沉池、污泥提升泵站、D型滤池、紫外线消毒渠、污泥贮池、污泥脱水间、污泥贮柜、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房等。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10月，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08年12月31日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1128号）。

但在项目规划过程中（尚未动工建设）因选址区域地勘报告结论表明该区域地质情况不适宜建厂，经现场考察研究，广汉雒南污水处理厂址由广汉新丰镇花园村3社变更为新丰镇三河村七社，变更后的厂址位于原拟建厂址西南方约400米处。鉴于上述变化，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补充报告，并于2010年9月14日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补充报告环评批

复（川环建函[2010]411号）。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681MA6AUDAA1R005Q。

本项目总投资9022.03万元，2012年12月建成，2013年6月投入试运行，日处理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5万m³/d，其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为2.5万m³/d的水解酸化+A²/O+D型滤池处理系统、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办公生活设施已于2014年9月3日完成验收，本次验收的二期项目处理规模为2.5万m³/d的水解酸化+A²/O+D型滤池处理系统投资约为3500万左右，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6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 反应池、二沉池、污泥提升泵站、D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渠、污泥贮池、污泥脱水间、污泥贮柜、加药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房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中的污泥处置发生了部分变动。环评要求污泥浓缩处置采用离心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在验收期间，项目实际采取污泥板框压滤机及其配套装置对污泥进行浓缩脱水，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间产生的脱水滤液，均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与新丰镇、向阳镇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清白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有机物的降解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呈无组织排放。采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合理布置总平面、加强管理、设置绿化等措施加以控制。

（三）固废

污水处理厂的废渣主要为栅渣、沉渣、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及清扫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集中收集送经袋装收集后送广汉市固体废物处置厂填埋处理。污泥通过浓缩脱水后交广汉市蜀汉页岩砖厂处置。在线监测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将在线监测废液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主要有鼓风机、提升泵、水泵及厂区内来往车辆的噪声，其中噪声较大的设备主要为污水泵、污泥泵。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泵房采取隔声处理，增强泵房的密闭性，布设于地下或半地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中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监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氨最大值为 0.072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mg/m³）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厂界噪声各监测点位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昼间 60Leq(dB[A])、夜间 50Leq(dB[A]))。

4、固废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的废渣主要为栅渣、沉渣、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及清扫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集中收集送经袋装收集后送广汉市固体废物处置厂填埋处理。污泥通过浓缩脱水后最终交广汉市蜀汉页岩砖厂处置。在线监测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将在线监测废液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CODcr: 876t/a, NH₃-N: 5.074t/a, 小于批复指标限值即 CODcr: 912.5t/a, NH₃-N: 91.25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11月21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